運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03 年 01 月 23 日董事會制定
105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11 年 05 月 05 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112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11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115 年 11 月 05 日董事會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定義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共同單位為財會部及管理部，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負責內部重大訊息之評估作業。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 作業內容

運錩鋼鐵
YUEN CHANG STAINLESS STEEL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員為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對象：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1.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1.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2.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款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資訊應公平揭露。

7.本公司發生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可能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時，應由事件權責單位填寫「重大訊息審核表」說明事件緣由、內容、處置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後通報股務課。
股務課收到事件權責單位之「重大訊息審核表」後，股務課主管於必要時召集專責共同單位評估該事件對公司之影響並判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應發布重大訊息，並交由發言人裁示。若屬應發布之重大訊息，股務課擬定重大訊息公告內容，必要時並應會簽事件權責單位，經發言人核准後，由股務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前開事件若係屬法規有明確規定該等情事或達到標準即應依相關規定發布、不涉有重大性與否之判斷者，由各事件權責單位擬定重大訊息公告內容，經發言人核准後，由股務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如附表二)。

8.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9.股務課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陳核及發布作業，評估、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評估內容。
(2)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3)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4)其他相關資訊。

10.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

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逾10%之股東、受僱人及受任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重大訊息審核表

運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審核表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重大訊息事項（權責單位提出）</td><td colspan="2">事由情形：</td></tr>
<tr><td>一級主管(日期及時間)</td><td>二級主管(日期及時間)</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4">重大訊息評估（專責單位評估）</td><td colspan="2">評估意見：

擬建議執行：
□不需發布重大訊息
□需發布重大訊息 □需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需執行訊息面暫停交易</td></tr>
<tr><td>財會部(日期及時間)</td><td>股務課(日期及時間)</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重大訊息審核（發言人決行）</td><td colspan="2">審核決行：

□執行上述評估 □不予執行</td></tr>
<tr><td>發言人(日期及時間)</td><td>代理發言人(日期及時間)</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表二：本公司重大訊息事項表

重大訊息事項	權責單位	無須評估直接發布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負責人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母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本公司股票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回復原狀者。	財務課、股務課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本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管理部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生產部、管理部	
四、有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管理部	V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行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財會部、管理部	V
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股務課	V
七、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	財會部	V
八、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研發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發生變動者。	管理部、財會部	V
九、變更會計年度、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會計變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會計課	V
十、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	採購部、管理部、內銷課、外銷課、研發專案小組	

重大訊息事項	權責單位	無須評估直接發布
產品、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減資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每股面額變動、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股務課	V
十二、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	股務課	V
十三、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若公司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差異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 （一)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與最近一次公告申報之綜合損益預測數差異情形； （二)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情形； （三)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差異情形。	會計課	
十四、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股務課	V
十五、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拾億元以上，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股務課	
十六、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或追補發行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股務課	V

重大訊息事項	權責單位	無須評估直接發布
十七、董事會決議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股務課	V
十八、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股務課	V
十九、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羈押或通緝者。	稽核課、管理部	V
二十、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本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1. 已依本項第十一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 2. 已依本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 3. 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 4.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者。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財會部	
二十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或董事）從事競業行為者；本公司知悉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且經理人或董事從事之投資或營業屬大陸地區事業，有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許可之情事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股務課	V
二十二、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	財務課	
二十三、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者。	財務課	
二十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財會部	V
二十五、本公司與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業務往來，該買主或供應商佔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銷售總額或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內銷課、外銷課、採購部	

重大訊息事項	權責單位	無須評估直接發布
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為罰鍰以外之處分。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生產部、管理部、資訊課	
二十七、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財會部	V
二十八、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上市公司背書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財務課	V
二十九、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	稽核課	V
三十、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會計課	V
三十一、本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本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	會計課	V

重大訊息事項	權責單位	無須評估直接發布
在此限； （二）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三十二、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後，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被領回，致集中保管比率不足者。	股務課	V
三十三、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公司股權變動之事由並收到通知者。	財會部	V
三十四、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者；或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股務課	V
三十五、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	股務課	V
三十六、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 （一）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二）通過預計換股作業計畫； （三）嗣後有未依換股作業計畫執行之情形； （四）公告財務報告時，因辦理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尚未完成換發新股掛牌程序致公告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計算基礎之普通股股數與市場流通在外股數不同者； （五）本公司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被分割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確信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	財會部	V
三十七、申請上市時出具承諾書且嗣後無法履行承諾者；未於上揭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作業者。	不適用	
三十八、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或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之訊息。	股務課	V
三十九、(本款刪除)		
四十、台灣證券交易所依其處理程序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者。	股務課	V
四十一、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被控股公司家數有	不適用	

重大訊息事項	權責單位	無須評估直接發布
增減變動者。		
四十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股務課	V
四十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股務課	V
四十四、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該委員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股務課	V
四十五、全體董事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數達得認購股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洽由特定人認購者。	財會部	
四十六、本公司持有已上市（櫃）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上市(櫃)子公司應終止上市(櫃)之標準者；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為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有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者;本公司連續三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	財會部	
四十七、本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而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	財會部	V
四十八、有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五情事者。	財會部	V
四十九、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或降低對前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或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者；已依本款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財會部	
五十、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者，各有關事項之決議內容；或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有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送件申請掛牌交易； （二）知悉前目審查之結果； （三）經同意掛牌交易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因掛牌所出具承諾事項後續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內	股務課	V

重大訊息事項	權責單位	無須評估 直接發布
容。		
五十一、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所有單位	